

关于我校自主招生及三校生考试学生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

1、自主招生、三校生考试已录取的学生应该具有高中或者同等学历证书。

2、对于自主招生、三校生考试已录取后在当年度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，持结业证书或者同等学历证书允许在我校相关专业学习一年，一年后须取得原就读学校毕业证书方可继续就读。

3、对于一年后仍然未能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，我校予以退学处理。

4、对于既没有毕业证书又没有结业证书的学生给予取消学籍处理。

招生办公室、教务科研处

2017年5月31日